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4〕80号

## 关于临夏县华博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华博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华博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尹集镇马九川村，项目南侧紧邻甘肃正隆信通路桥有限公司，西侧为新建道路，北侧为大夏河，东侧为临夏县路通砂厂。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大棚、生产

加工车间、成品库等，项目主要进行废混凝土、废石料的加工再利用，年处理规模为一条 30 万 m<sup>3</sup> 建筑垃圾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求，施工场地外围设置围挡，开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拉设抑尘网进行覆盖，物料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定期冲洗车辆轮胎，不得将泥砂带出施工区域。项目运营期建设封闭式原料大棚，定期对堆存材料喷雾降尘，原料装卸时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廊道输送。破碎筛分阶段采用湿法喷淋降尘+封闭式车间，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屋顶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施工场区抑尘，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使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禁止车辆鸣笛、限速慢行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后拉运至当地砖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机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贮存设备，确保处于正常状态，严防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4年11月1日



---

抄送：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

共印5份